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6月2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6月2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滕用伟、滕用庄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规划，计划扩项生产其他类别产品，公司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之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拟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变更前：

批发预包装食品；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仅限分支机构）；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的生产；对外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



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对外投资；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大数据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以及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滕用雄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带领公司治理规范，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负责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和经营方针，承担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创新发展的重大责任。

滕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和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浙江鱼极高端产品市场开拓以及舟山腾新原材料供应保障工作，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产品结构改善、品牌战略升级和差异化竞争方面承担重大责任。

滕用庄先生为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休闲食品的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休闲食品作为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业绩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滕用庄先生肩负重任。

滕用严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负责公司组织变革、业务创新、战略规划的具体落实，对公司的稳健经营、业绩改善和战略升级承担重大责任。

且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

董事长滕用雄、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了具体实施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 2.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2.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2.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2.0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0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2.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审议《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以及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